

## 附表 3 連署書與連署名單

### 支持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強制一定規模之新、增、改建建物設置光電

#### 連署緣由：

2022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修正草案於行政院通過，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逐條審查，決議送出委員會，交由黨團協商。其中第 12 之 1 條參考德國柏林市議會制定的太陽能法，要求新建、增建及改建達一定規模之建築物，必須裝設一定比例的太陽能光電板，該法內文修訂如下：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項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然而此次修法過程當中，部分意見質疑強制裝設太陽光電，可能造成民間反彈，應以鼓勵的輔導措施為主。我們認為，這樣的主張，悖離全球及台灣屋頂光電的推動趨勢與實際狀況，不僅會延宕建築部門創新淨零的進程，更會導致 2050 淨零目標破功。

我們呼籲立法院盡速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之 1 條，理由如下：

#### 一、邁向淨零，屋頂光電不可或缺

全球碳排放量約 40% 來自建築，為了達到 2050 淨零，我國國發會去年（2022 年）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依循國際能源總署（IEA）建議，規劃 2050 年我國 100% 新建建物、85% 既有建物應達到近零碳建築的目標。由於建築物即使透過建築設計，提高能源效率，亦不可能完全不使用任何能源，因此，建物應盡可能藉由創能設施，中和使用階段電力消耗的碳排。

若能透過新、增、改建同時裝置太陽光電，除了能減少二次施工帶來的額外行政與材料成本，建築師也能於設計階段導入 BIPV（建築整合太陽能）設計，將太陽能板融入建築外殼結構，並進一步整合儲能、智慧控制等能源系統，達到淨零建築的目標。換言之，屋頂光電實為未來建物的必要設施。

#### 二、台灣不應落後國際，歐美日等國已制定相關法規

新建物裝設太陽光電，在國際社會上並非新聞。2009 年加拿大多倫多成為全球首個訂立綠建築與光電併行的法案，要求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新建建物、新開發區及住宅計畫，均需利用屋頂空間進行植被綠化、裝設太陽光電等。

法國亦自 2023 年起，所有工/商業的新建建築、超過 500 平方公尺的倉庫和機房、1,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辦公大樓，甚至 2024 年起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新建停車場也必須安裝一定比例的太陽能設備。

而鄰國日本的東京，也在去年(2022)立法，將於 2025 年 4 月起強制新屋安裝太陽能板，讓東京在 2030 年前達到排碳量減半的目標。臺灣未來建物屋頂裝設太陽能設施的修法進度，不應落後國際。

#### 三、地方政府已有政策實踐基礎，強制裝設光電不須僅靠獎勵

六都及屏東縣皆已推出縣市層級的綠建築或淨零自治條例，其中，高雄市 2012 年公告《綠建築自治條例》，強制公有建物、16 層樓以上建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等案件、工業廠房及供公眾使用建物，於新增建時需裝置一定比例的屋頂光電。推動迄今十年有餘，綠建築強制裝置屋頂光電達 2,137 棟、477.6MW，兼採輔導及鼓勵措施，鮮少遭遇民間社會反彈。由此可知，屋頂光電結合建築技術規則，已有

政策實踐的基礎，更是當前地方政府能源轉型的共識。中央應盡快跟上地方的腳步，而非退以獎補助取代立法強制性。

#### 四、屋頂光電環境衝擊小，應作為優先建置目標

國發會規劃 2050 年全台光電裝置量應達 40~80GW，然而地面型光電，往往牽涉及農業使用、生態保育以及社區發展等競合問題，尚待建立妥善的機制與評估規劃。相對來說，屋頂型光電對環境、社區的衝擊低，民間社會接受度高，能減少地面型光電的建置壓力。若以全台屋頂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新建物，每年新增 315 公頃，扣除屋突遮蔭等因素，以 50%面積來估算，至 2050 年全台可新增 5.4GW 的光電容量，換算下來，可以減少 5,400 公頃地面光電的土地需求。

#### 五、「都市的電都市發」，用電戶應肩負發電責任

「都市」作為吃電大戶，應盡可能佈建建物屋頂的再生能源，邁向「都市的電都市發」的平衡發展途徑。[據台灣電力公司所揭](#)，人口、建物稠密的六都，用電占全國發電總量約 7 成，電力來自其他縣市，或在地傳統的核煤電廠，導致污染、區域不平衡等環境不正義課題。爰此，都市應肩負自身的用電責任，積極佈建屋頂光電，恰是當前避免光電發展區位失衡，且符合都市發展紋理最直接可行的做法。

#### 六、本次修法關鍵 須推動可行的相關配套

本次修法涉及新、增、改建建物，將牽動部分建築設計及後續管理維護等事宜，仍須能源局及營建署提出相關配套與子法訂定，例如受光條件與可免設情形之評估認定、光電設備的管理維運與物管公司培力等。依據高雄市政府推動綠建築 10 餘年的經驗，這些都不會阻礙新增改建物強制設光電，但仍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建築與綠能相關產業進行溝通對話，找到推行的共識與策略。

#### 都市的電都市發！地方做得到，臺灣就做得到！

在國際淨零碳排的共識，及國家總體淨零目標的進程下，佈建低環境衝擊的屋頂型太陽光電，已是勢在必行。邀請各界連署、要求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之 1 條，促進全民共同肩負起淨零新生活的公民責任！

發起單位：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地球公民基金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台灣綠領協會

## 建築界／各界連署名單

1. 徐岩奇建築師事務所	19.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2. 景南建築師事務所	20.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3. OURs 都市改革組織	21. 地球公民基金會
4. 台灣綠適居協會	22. 社團法人媽媽氣候行動聯盟協會
5. 台灣綠領協會	23.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6. 高雄市綠色協會	24. 高雄市心家長協會
7. 亮鉅股份有限公司	25.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
8. 綠盟建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
9. 考工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7. 台灣非營利組織產業工會
10. 天泰能源	28. 睿禾控股
11. 新北市智慧綠能社區合作社	29. 彰化醫療界聯盟
12. 有限責任綠主張綠電生產合作社	30.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13. 台灣環境教育協會	31. 看守台灣協會
14. DOMI Earth 綠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 野薑花公民協會
15.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	33. 台南新芽協會
16.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34.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文化藝術基金會 (南關社區大學)
17.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35. 台中市爭好氣聯盟
18. 台南社大環境小組	36. 化南萬興願景團隊

### 個人連署

曾旭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院長）、林洲民（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王婉芝（建築師）、孫德鴻（建築師）、黃麗玲（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孫啟榕（孫啟榕建築師事務所）、王敏州（以琳設計及王敏州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林芳正（林芳正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林于凱（高雄市前市議員）、鄭博文（沅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等上百位各界專業人士共同連署支持。